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汽車製造及分銷的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關於現有交易的公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關於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的公告以及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關於 APM 交易的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TCS 與 TCMA 訂立組裝協議以及與 TCMA 及 Fuji 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期間的組裝交易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

陳唱聯合為本公司及陳唱摩多控股股東。TCMA 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TCMA 因此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組裝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組裝交易、APM 交易及現有交易是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組裝交易、APM 交易及現有交易所佔按年度基準表示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1 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關於現有交易的公告，當中提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陳唱摩多集團多間附屬公司、TCIM Sdn Bhd 及 FAP 訂立多項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汽車服務買賣協議，而本公司亦與 NSP 訂立一項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關於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的公告，當中提及 Fuji、TCS 及 TCMA 就在地區內製造、組裝及分銷 CKD 產品而作出的若干安排。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有詞彙須與本公司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的公告所指意思相同。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關於 APM 交易的公告，當中提及 NJTC 與 APMER 就 APM 及交易訂立 APM 服務協議，據此 APMER 就於中國南京設立廠房設備及產品發展將為 NJTC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自簽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製造汽車座位系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TCS 與 TCMA 訂立組裝協議以及與 TCMA 及 Fuji 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期間的組裝交易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6 及 14A.35 條，本公司擬就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呈示各項新發展情況及將組裝交易、APM 交易與現有交易合併。

持續關連交易 –TCS、TCMA 與 Fuji 之間的組裝交易

背景

繼本公司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有關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披露後，TCS、Fuji 及 TCMA 已協商該項目詳情及訂立明確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Fuji 與 TCS 已訂立該項目的主協議及附屬協議。根據主協議及附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主協議及附屬協議，Fuji 與 TCS 同意，根據 Fuji 的事先書面同意，TCS 可就製造及組裝 CKD 產品及實施該項目委聘分銷商，以及 Fuji 可單獨與有關分銷商訂立協議。

TCS 與 TCMA 之間的組裝協議

TCMA 主要業務為組裝汽車及發動機以及銷售零件。

TCS 為履行根據主協議的責任，包括於廠房製造及組裝 CKD 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TCS 與 TCMA 就組裝交易訂立組裝協議，據此，TCS 委聘 TCM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其組裝商以組裝汽車，可再續期。

根據組裝協議，TCS 向 TCMA 支付的工後組裝費用乃基於數量範圍及所需用以生產 TCS 與 TCMA 同意的各汽車模型的估計成本，及將於不遲於發票日期起計十四日支付，其他有關特別工作或故障時間支出的適用費用將按 TCS 與 TCMA 雙方協議付款。

TCS、TCMA 與 Fuji 之間的兩份諒解備忘錄

Fuji 的主要業務為製造 Subaru 汽車，而本集團則一直分銷 Fuji 製造的不同系列汽車。鑑於上述事宜，以及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Fuji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由於 TCMA 獲 TCS 根據組裝協議委聘為組裝商，Fuji、TCS 與 TCMA 就組裝交易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兩份諒解備忘錄將於彼等行使日期生效及將於組裝協議期間保持十足效力。

根據有關知識產權的諒解備忘錄，由於 TCMA 獲 TCS 根據裝備協議委聘為組裝商，Fuji 已同意以與組裝協議項下相同條款為 TCMA 提供 TCMA 需用以組裝 CKD 產品的 Fuji 信息及知識產權。TCS 須於公曆各季末根據有關輔助協議，比如技術牌照和支援協議及商標牌照協議，按出倉價減 CKD 零件價格總額的 2.5% 基準向 Fuji 分別支付兩項版稅。

根據質量管理諒解備忘錄，由於 TCMA 獲 TCS 根據組裝協議委聘為組裝商，Fuji 已同意向 TCMA 提供質量標準及質量管理服務，以組裝 CKD 產品。根據有關附屬協議，如技術牌照及支援協議以及質量保證協議，TCS 須於 TCS 收到 Fuji 的書面付款要求三十日內按 Fuji 提供技術支援人員每人每日 500 美元基準向 Fuji 支付服務費。

定價基準

組裝交易的詳情已由全體董事審閱。組裝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合）的條款訂立。

根據組裝協議及兩份諒解備忘錄進行組裝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按公平原則的條款議定，當中計及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服務。

根據(i)對 TCS 需要 TCMA 的組裝服務的預測；及(ii)組裝交易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組裝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300,000 港元及 75,300,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合理。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涵義

就組裝交易而言，TCS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陳唱聯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CMA 為陳唱摩多一間附屬公司，陳唱聯合為陳唱摩多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TCMA 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組裝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 APM 交易而言，陳唱聯合為本公司及 APM 控股股東。因此，APMER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APM 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現有交易而言，陳唱聯合為本公司及陳唱摩多集團控股股東。TCIM Sdn. Bhd 由陳唱聯合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永順先生的女婿，以及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的妹夫 Bryan Chow 先生為 FAP 及 NSP 的主要股東。在此情況下，陳唱摩多集團、TCIM Sdn Bhd、FAP 及 NSP 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現有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組裝交易、APM 交易及現有交易是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組裝交易、APM 交易及現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 42,500,000 港元及 104,400,000 港元。

於根據第 14A.26 條進行有關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組裝交易、APM 交易及現有交易所佔按年度基準表示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第 14A.35 條，組裝交易、APM 交易及現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1 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進行組裝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組裝交易為 TCS 根據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可靠的技術組裝服務。組裝交易在提供組裝服

務方面的價格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訂約各方按協議，並按公平原則的條款議定，當中計及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服務。鑑於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已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根據組裝交易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故董事會認為，組裝交易對本集團的業務有利。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組裝交易為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繼本公司於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董事權益，概無董事於組裝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但陳永順先生（持有陳唱聯合約 22.85% 權益，以及為陳唱摩多的董事總經理），以及陳慶良先生（持有陳唱聯合約 15.38% 權益）除外。由於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於組裝交易中擁有間接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組裝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在新加坡、香港、中國、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在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在新加坡、澳門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以及在中國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

釋義

「APM」	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APM 服務協議」	指NJTC與APMER就APM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技術服務協議
「APM 交易」	指有關APMER 將向NJTC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於中國南京設立廠房設施及進行產品開發，以製造汽車座椅系統的交易
「APMER」	指APM Engineering & Research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APM 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裝協議」	指汽車組裝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的組裝協議
「組裝交易」	指 TCS 根據組裝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下其他有關安排聘任 TCMA 為其組裝商以組裝汽車的組裝交易

「輔助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簽訂及主協議所指項目的技術牌照及援助協議、商標牌照協議、CKD 零件供應協議、質量保證協議
「本公司」	指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現有交易」	指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TCIM Sdn Bhd、FAP 及NSP之間的交易的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FAP」	指Focusone Asia Pacific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Bryan Chow 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永順先生的女婿，以及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的妹夫）為其主要股東
「Fuji」	指 Fuji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法團，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Fuji 與 TCS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簽訂的主協議
「NJTC」	指南京陳唱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SP」	Netrunner Systems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Bryan Chow 先生為主要股東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陳唱聯合」	指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三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陳唱摩多及APM 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TCMA」	指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
「陳唱摩多」	指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一間於一九七二年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陳唱摩多集團」	指陳唱摩多及其附屬公司
「兩份諒解備忘錄」	指 TCS、Fuji 與 TCM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知識產權及質量管理訂立的兩份諒解備忘錄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網址: <http://www.tanchong.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金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松尾正敬先生和陳業裕先生。